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闫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审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6）。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闫瑾先生简历：

闫瑾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担任保荐代表人；2025 年 7 月加入神农集团。

截至目前，闫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